

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KDEYS220009

建设单位：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 设 单 位：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涛

编 制 单 位：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张梨梨

项 目 负 责 人：乔宇峰

审 核：

签 发： 日 期： 年 月 日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开
发区天井山路 13 号综合楼八层

邮政编码：241000

电 话：0553-5801669

传 真：0553-5801669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
洲路 2 号

邮政编码：241000

电 话：17855332678

传 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经纬度: 118°9'11.689", 31°13'41.675")				
主要产品名称	钢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处理 50 万吨钢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处理 50 万吨钢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0.26-2022.10.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大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124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42850 万元	环保投资	57 万元	比例	0.1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 《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 号)。 (6) 《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附录 9)] (7)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大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8)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2〕93 号,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第 9 号公告,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5 日)。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11)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12)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LF 炉、抛丸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td></tr></table> 炼钢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					

标准》（GB28664-2012）表 4 中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源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厂房生产车间	8.0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4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5、环评中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总量内调剂，不单独申请总量。

表二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约 137 万 m²，拥有焦化、烧结、炼铁、铸管、炼钢、轧钢等生产工艺装备以及燃气系统、动力系统等生产辅助设施，具有年产 198 万 t 铁水、80 万 t 球墨铸铁管、150 万 t 钢水、80 万 t 线材及 90 万 t 棒材的生产能力，拥有职工 5500 人。

根据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特钢战略定位，在总产能不变的情况下，企业将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种类，提高产品档次，增加优特钢比例，导致会同时冶炼两种优钢钢种的情况，现有的 1 座 120tLF 炉已不能满足使用要求，需要新增 1 座双工位 LF 炉，同时进行连铸升级改造、炼钢连铸至轧钢热送等配套项目建设。在棒材产品质量提升、规格丰富完善方面，需要通过装备升级改造实现，通过轧钢小棒大盘卷、轧钢中棒设备升级改造、轧钢大棒开坯机设备升级改造、棒材联合探伤精整线建设，实现优特钢产品开发与聚焦，促进产品结构转型。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 91247 万元实施“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车间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1 座双工位 LF 炉、钢渣厂房综合治理、起重机钢包定位挂钩识别系统、钢包氩气自动对接、一连铸升级改造、四连铸中间包等离子加热装备升级改造、炼钢连铸至轧钢热送线、小棒大盘卷、轧钢中棒设备升级改造、轧钢大棒开坯机设备升级改造、棒材联合探伤精整线等。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只针对新增 1 座双工位 LF 炉、钢渣厂房综合治理、起重机钢包定位挂钩识别系统、一连铸升级改造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其他技改内容尚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已取得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三经信[2021]347号）。2022年5月由芜湖大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7日获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芜环行审〔2022〕93号）。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285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5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13%。项目年生产300天，每天运行12小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1	钢水	50 万 t/a	50 万 t/a

表 2-2 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炼钢部	新增1座双工位LF炉	新增1座双工位LF炉	与环评一致
		钢渣厂房综合治理：对钢渣厂房进行翻新改造，提高安全、环保、现场管理标准	钢渣厂房综合治理：对钢渣厂房进行翻新改造，提高安全、环保、现场管理标准	
		起重机钢包定位挂钩识别系统：将现状钢包调运摘挂钩由地面人员指挥确认方式升级为自动识别系统	起重机钢包定位挂钩识别系统：将现状钢包调运摘挂钩由地面人员指挥确认方式升级为自动识别系统	
		钢包氩气自动对接系统：将现状人工对接方式升级为自动对接	尚未建设	-
		一连铸升级改造：二冷喷淋系统改造为喷雾型喷淋装置、二冷风及二冷水控制系统升级改造、中包自动液面检测及塞棒浇铸系统改造、新增大包下渣检测系统、新增氩气保护浇铸系统、新增结晶器自动加渣系统	一连铸升级改造：二冷喷淋系统改造为喷雾型喷淋装置、二冷风及二冷水控制系统升级改造、中包自动液面检测及塞棒浇铸系统改造、新增大包下渣检测系统、新增氩气保护浇铸系统、新增结晶器自动加渣系统	与环评一致
		四连铸中间包等离子加热装备升级改造：新增3根石墨电极等离子加热装备及配套供电、水冷设施	尚未建设	-
		新增炼钢连铸至轧钢热送线：新增热送辊道、称重辊道、提升机、推钢机、拨钢机、齿板冷床、上料台架，步进冷床改造等电气和液压系统。	尚未建设	

主体工程	轧钢部	小棒大盘卷：增加 KOCKS 机组、穿水空冷设备、大盘卷生产线	尚未建设	
		轧钢中棒设备升级改造：现状为金属锯锯切，人工敲飞边，逐支打磨棒材端部，打磨效率低；改造内容为：新增穿水、改造成排加长加齿、改造热锯系统、改造冷床、新增冷剪及定尺机、新增移送链	尚未建设	
		轧钢大棒开坯设备升级改造：增大增机前推床设备和辊道电机以及控制系统，满足 600 圆坯轧制要求，辊道电机功率由 18.5KW 增大到 37KW，推床电机功率由 75KW 增大到 160KW	尚未建设	
		棒材联合探伤精整线：位于大棒精整车间延长厂房内，联合探伤精整线年处理Φ40-130mm 棒材 20 万吨，新增多辊矫直机 1 台、抛丸机 1 台、倒棱机 1 台、分钢仪 1 台、联合探伤机 1 台（漏磁+超声波）、自动打捆 3 台、称重、收集等附属设备 1 套	尚未建设	
储运工程	储运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原料、成品贮存、运输等均依托现有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原料、成品贮存、运输等均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供水，主要用水环节为循环冷却水，新增用水量 92418m ³ /a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供水，主要用水环节为循环冷却水，新增用水量 8351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环冷却水定期外排，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不外排	环冷却水定期外排，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新增供配电设施	新增供配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LF 炉废气：密闭罩（新增）+布袋除尘器（依托在建炼钢连铸大包烟尘与 RH 烟尘处理设施）+40m 排气筒（DA132）	LF 炉废气：密闭罩（新增）+布袋除尘器（依托在建炼钢连铸大包烟尘与 RH 烟尘处理设施）+30m 排气筒（DA142）	依托原有工程
	废水治理	循环冷却水排水接管园区污水管网，处理后循环使用	循环冷却水排水接管园区污水管网，处理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库，钢渣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暂存库，钢渣回用于生产	依托原有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量：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料状态	单位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1	还原精炼渣（由 CaO、Al ₂ O ₃ 、CaF ₂ 、SiO ₂ 、MgO 等按不同比例配制而成）	固态	吨	1000	1000	外购
2	电		万 kWh	3119.1	2890	市政电网
3	水		m ³ /a	92418	75800	市政供水
备注	/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LF 炉	120t	1	1	双工位 LF 炉
2	主除尘风机	60 万 m ³ /h	1	1	
3	双线在线喂丝机	300m/min	2	2	
4	变压器	25MVA	1	1	
5	氩气系统	2×2~66Nm ³ /h	1	2	
6	液压系统	14-16MPa	1	1	
7	压缩空气系统	10Nm ³ /h	1	1	
8	冷却水系统	610m ³ /h	1	1	
9	测温仪表	/	1	2	
10	加料系统	料仓	10	20	
		1.5m ³ 称量仓	3	5	
11	起重机钢包定位挂钩识别系统	/	1	1	/
12	气雾喷淋装置	喷淋管组件	1	1	一连铸

13	二冷风及二冷水控制系统	/	1	1	升级改造
14	中包自动液面检测及塞棒浇注系统	/	1	1	
15	大包下渣检测系统	/	1	1	
16	氩气保护浇注系统	/	1	1	
17	结晶器自动加渣系统	/	1	1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技改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循环冷却水平均 60 天排放一次尾水，排水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高炉冲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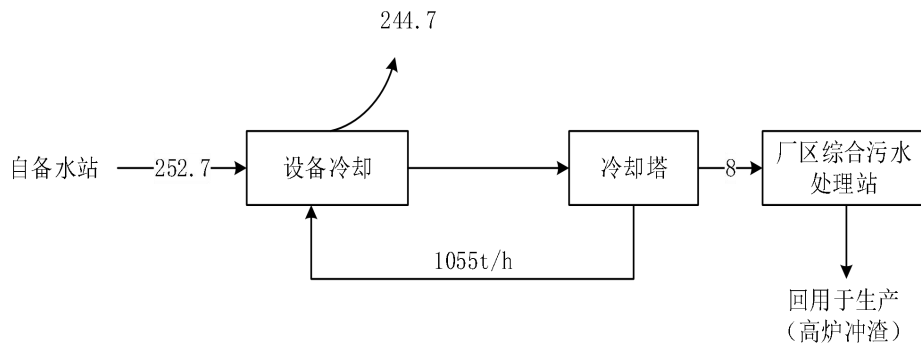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2-5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设计建设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
废气	LF 炉废气：集气罩（新增）+布袋除尘器（依托在建炼钢连铸大包烟尘与 RH 烟尘处理设施）+40m 排气筒（DA0132）	20	LF 炉废气：集气罩（新增）+布袋除尘器（依托在建炼钢连铸大包烟尘与 RH 烟尘处理设施）+30m 排气筒（DA0132）	25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	厂区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30	隔声、减振设施	3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现有
合计	/	42.5	/	57

表 2-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环保设施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现行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 LF 炉、抛丸环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相关排放限值；炼钢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相关标准要求；其他废气须做到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正常	项目 LF 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依托在建炼钢连铸大包烟尘与 RH 烟尘处理设施）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运行;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	准》(GB28664-2012)相关标准要求
废水环保设施	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尾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尾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环保设施	强化噪声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和施工时间,并针对性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环保设施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固废为钢渣和除尘器收集粉尘,钢渣作为企业现有钢渣综合利用生产线的原料使用,回收其中的废钢铁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LF炉除尘器收集粉尘主要成分为钢材金属粉尘,收集后作为炼钢原料回用。

表 2-7“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进度
废水	生产	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不外排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生产	密闭罩+布袋除尘器(依托在建炼钢连铸大包烟尘与RH烟尘处理设施)+40m排气筒(DA132)	有组织废气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相关要求	密闭罩+布袋除尘器(依托在建炼钢连铸大包烟尘与RH烟尘处理设施)+30m排气筒(DA142)	
噪声	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产、职工生活	钢渣作为企业现有钢渣综合利用生产线的原料使用，回收其中的废钢铁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LF炉除尘器收集粉尘主要成分为钢材金属粉尘，收集后作为炼钢原料回用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不外排。	钢渣作为企业现有钢渣综合利用生产线的原料使用，回收其中的废钢铁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LF炉除尘器收集粉尘主要成分为钢材金属粉尘，收集后作为炼钢原料回用	
------	---------	--	--	--	--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8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来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结论
1	排放口	高度 40m	高度 30m	依托原有工程	项目排放口高度降低，但不属于烧结机头废气、烧结机尾废气、球团焙烧废气、高炉矿槽废气、高炉出铁场废气、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烟气排气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参考《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录9）]的规定和要求，该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涉及以下方面的变化：

- （1）项目的生产规模未变化；
- （2）项目的建设地点未变化；
- （3）项目的生产工艺未变化；

（4）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中，排放口高度降低，但该排放口不属于烧结机头废气、烧结机尾废气、球团焙烧废气、高炉矿槽废气、高炉出铁场废气、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烟气排气排放口，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次技改项目在炼钢部新增 1 座电极回转双工位 LF 炉，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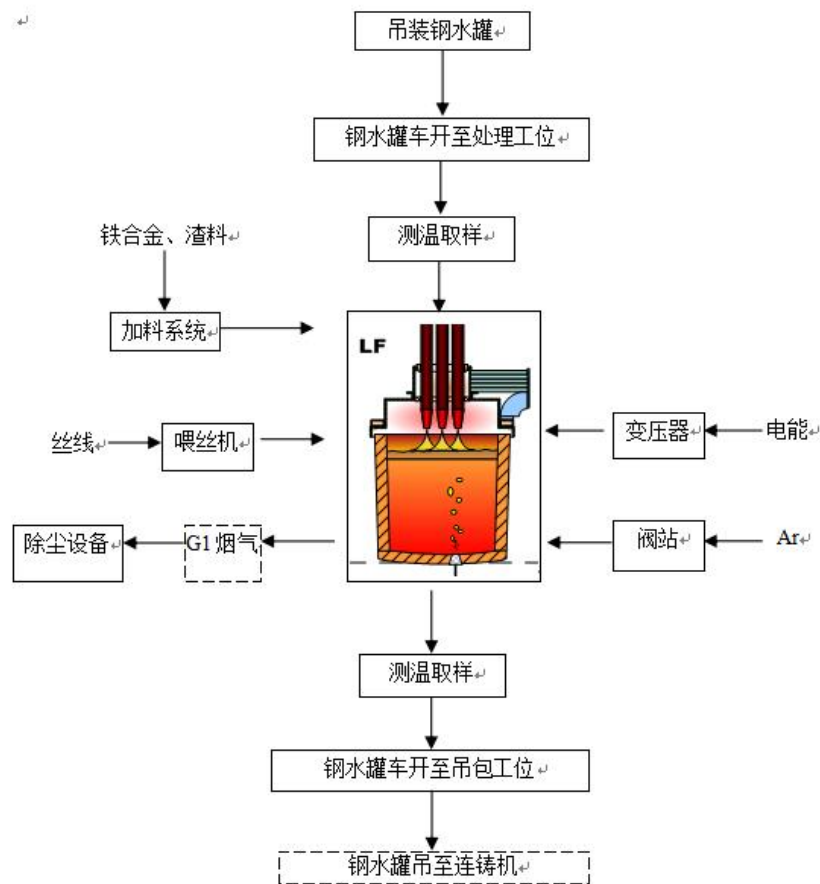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在转炉出钢过程中，根据钢种要求向炉下钢水罐中加入脱氧剂、铁合金和合成渣进行预脱氧、合金化和预脱硫，出钢完毕后，钢水罐车开出到精炼跨，由铸造起重机将钢水罐吊到 LF 炉坐包工位坐包，自动接氩装置接通底吹氩系统，对钢水进行底吹氩搅拌操作，钢水罐车开至钢包加盖位进行钢包加盖，后钢包车开至处理工位，降下炉盖，测温取样，降下电极通电加热，通过加料系统向炉内自动加入造渣料，造泡沫渣埋弧精炼，钢水加热约 10 分钟左右，根据化验结果，计算需加入的铁合金种类和重量，通过加料系统向炉内自动加入铁合金进行

成分微调。在整个加热过程中，操作工在炉前通过炉门观察精炼渣的颜色、流动性和发泡情况，根据需要在炉门添加适量脱氧剂和发泡剂，也可通知主操作室通过加料系统补加适量渣料。加热约 10min 后，再次测温取样，直到钢水成分和温度达到目标要求时，再根据钢种需要喂入 Al 丝、硅钙丝等，改变夹杂物形态，进行软吹氩，提升炉盖和电极，将钢水罐车开到钢水接受跨吊包工位，用吊车吊钢水罐到下步至连铸工位。为配合连铸机多炉连浇操作，钢水可在 LF 炉根据需要进行保温加热。

LF 炉通过变压器及导电短网系统，在三相电极与钢液之间起弧，把电能转化为热能，对钢水升温加热。采用低电压大电流，埋弧加热技术，提高热效率。通过钢包底部的透气砖向钢水中吹入氩气，均匀钢水温度、成份，对钢水脱气、去除夹杂物。钢水还原期脱[O]、脱[S]需要良好的还原精炼渣（高碱度、良好的流动性）和炉中还原性气氛（以 CO 为主，很低的 O₂ 含量），还原精炼渣渣系：合成渣主要由 CaO、Al₂O₃、CaF₂、SiO₂、MgO 等按不同比例配制成。用喂丝机向钢水中直接喂入 Al 线、Si-Ca 粉线、C 粉线等各种丝线，可显著提高合金的收得率。

LF 精炼炉是转炉与连铸间的中间设备，其冶炼周期应与转炉和连铸机的生产周期相匹配。本台 LF 炉加热工位处理周期约 32 分钟，小于转炉的冶炼周期，满足钢水精炼 100%的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LF 炉为电加热，生产过程产生烟尘，LF 炉采用半活动密闭罩的收尘方式，烟尘经收集后依托在建炼钢连铸大包烟尘与 RH 烟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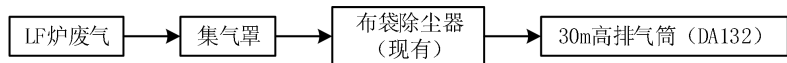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2、废水

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平均 60 天排放一次尾水，排水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高炉冲渣。

新兴铸管厂区现有 1 座综合污水处理站，包括生产废水综合物化处理系统、深度除盐处理系统，其中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 850m³/h、深度除盐系统处理能力为 150m³/h，处理后的废水作为高炉冲渣水使用。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 LF 炉产生的钢渣和除尘器收集粉尘。LF 炉产生钢渣作为企业现有钢渣综合利用生产线的原料使用，回收其中的废钢铁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LF 炉除尘器收集粉尘主要成分为钢材金属粉尘，收集后作为炼钢原料回用。详情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名称	性状	废物类别	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去向
钢渣	固态	一般固废	500t/a	498t/a	回收废钢后作为建材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42.57t/a	40t/a	回用于炼钢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设钢渣厂房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企业对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显著不良影响。

6、其他环保设施

规范化排污口：按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各类标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结论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芜环行审〔2022〕93号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三经发[2021]347号)收悉。项目位于三山经济开发区春州路2号，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建设内容为新增1座双工位LF炉，同时实施连铸升级改造、炼钢连铸至轧钢热送等配套项目建设。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现行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LF炉、抛丸环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相关排放限值;炼钢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相关标准要求;

其他废气须做到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尾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三）强化噪声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和施工时间，并针对性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态环境减缓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并落实。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总量控制在我局核定范围内。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三山区生态环境分局。请三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标准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功能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采样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12-01	2023.09.19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14-02	2023.03.13
	有组织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X-064-03	2023.03.13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X-062-10/12	2023.04.1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X-062-01/04	2023.08.05
	分析	废气	梅特勒天平	AB265-S	F-008-05	2023.01.2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X-066-01	2023.09.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BS	F-010-07	2023.01.22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

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具体见下表。

表 5-3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日期	被校准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10.26 昼间	AWA568 8	93.8dB	93.9dB	0.1dB	±0.5dB	是
10.26 夜间		93.8dB	93.9dB	0.1dB	±0.5dB	是
10.27 昼间		93.6dB	93.9dB	0.3dB	±0.5dB	是
10.27 夜间		93.8dB	93.8dB	0.0dB	±0.5dB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

项目 LF 炉废气与炼钢连铸大包烟尘与 RH 烟尘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无法单独计算其烟气的处理效率，故进口未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LF 炉废气出口	DA142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生产厂房门窗、屋顶、气楼等排放口处	G1-G4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本项目废气监测布点位置见附图 3。

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各设一个监测点(N1~N4)	N1-N4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注：本项目噪声监测布点位置见附图 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全年生产天数以 300 天计，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27 日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钢水	50 万 t	1667t	2022-10-26	1336t	80.1
			2022-10-27	1345t	80.7

注：验收期间企业产能数据由企业提供。

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2-10-26	厂房门窗外 1#(G1)	0.462	0.593	0.636	0.716	0.727	8.0	达标
		厂房门窗外 2#(G2)	0.544	0.687	0.596	0.624			
		厂房门窗外 3#(G3)	0.727	0.556	0.480	0.640			
		厂房门窗外 4#(G4)	0.584	0.669	0.722	0.564			
	2022-10-27	厂房门窗外 1#(G1)	0.438	0.576	0.504	0.451	0.576	8.0	达标
		厂房门窗外 2#(G2)	0.518	0.489	0.420	0.469			
		厂房门窗外 3#(G3)	0.429	0.396	0.440	0.444			
		厂房门窗外 4#(G4)	0.480	0.498	0.571	0.456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的最大浓度为 0.727mg/m³，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4 中标准。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10-26	08:00-08:45	20.5	100.9	51	1.3	北	晴
	10:45-11:30	21.2	100.8	50	1.2	北	晴
	13:30-14:15	21.5	100.8	51	1.2	北	晴
	16:15-17:00	20.8	100.9	48	1.2	北	晴
2022-10-27	08:00-08:45	21.2	100.6	49	1.1	西北	晴
	10:45-11:30	23.5	100.8	47	1.3	西北	晴
	13:30-14:15	24.1	100.7	47	1.2	西北	晴
	16:15-17:00	20.9	100.7	47	1.3	西北	晴

（2）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7-4 LF炉废气出口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10-26			2022-10-27		
			1	2	3	4	5	6
监测点名称		/	LF 炉废气出口（DA142）					
净化设施		/	布袋除尘器					
烟道面积		m ²	4.0					
排气筒高度		m	40					
标干风量		m ³ /h	445445	445676	445881	446745	441039	442053
非甲烷 总烃	检测浓度	mg/m ₃	1.0	1.1	<1.0	<1.0	<1.0	1.0
	浓度限值	mg/m ₃	10					
	排放速率	kg/h	0.445	0.490	/	/	/	0.442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LF 炉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490kg/h，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2022-10-26		2022-10-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2.1	53.9	61.9	54.3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62.9	54.2	62.0	54.5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2.3	54.4	61.8	54.3
N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2.3	54.7	61.8	54.3
标准值（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2 年 10 月 26 日，昼间（09:33-09:53）晴，风速：1.3m/s； 2022 年 10 月 26 日，夜间（22:13-22:44）晴，风速：1.2m/s； 2022 年 10 月 27 日，昼间（09:40-10:03）晴，风速：1.3m/s； 2022 年 10 月 27 日，夜间（22:06-22:28）晴，风速：1.2m/s。				

经两日监测，企业厂界昼间最大噪声为62.9dB(A)，夜间最大噪声为5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企业正在建炼钢部连铸除尘改造项目、轧钢加热炉烟气脱硫改造项目对颗粒物进行削减，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总量内调剂。项目废气无单独排放口，无法单独计算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LF 炉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490\text{kg}/\text{h}$ ，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的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的最大浓度为 $0.727\text{mg}/\text{m}^3$ ，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4 中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为钢渣和除尘器收集粉尘，钢渣作为企业现有钢渣综合利用生产线的原料使用，回收其中的废钢铁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LF 炉除尘器收集粉尘主要成分为钢材金属粉尘，收集后作为炼钢原料回用。

建议:

(1) 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2) 建议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完善环保职能机构，严格环境监督管理；

(3) 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4) 企业应该加强厂房内环境管理，保证厂区干净整洁。

(5)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对布袋进行检查，及时更换饱和或者破损的布袋，确保环保设施的正产稳定运行。

要求:

1、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接受监督检查；

2、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情况等相关信息；

3、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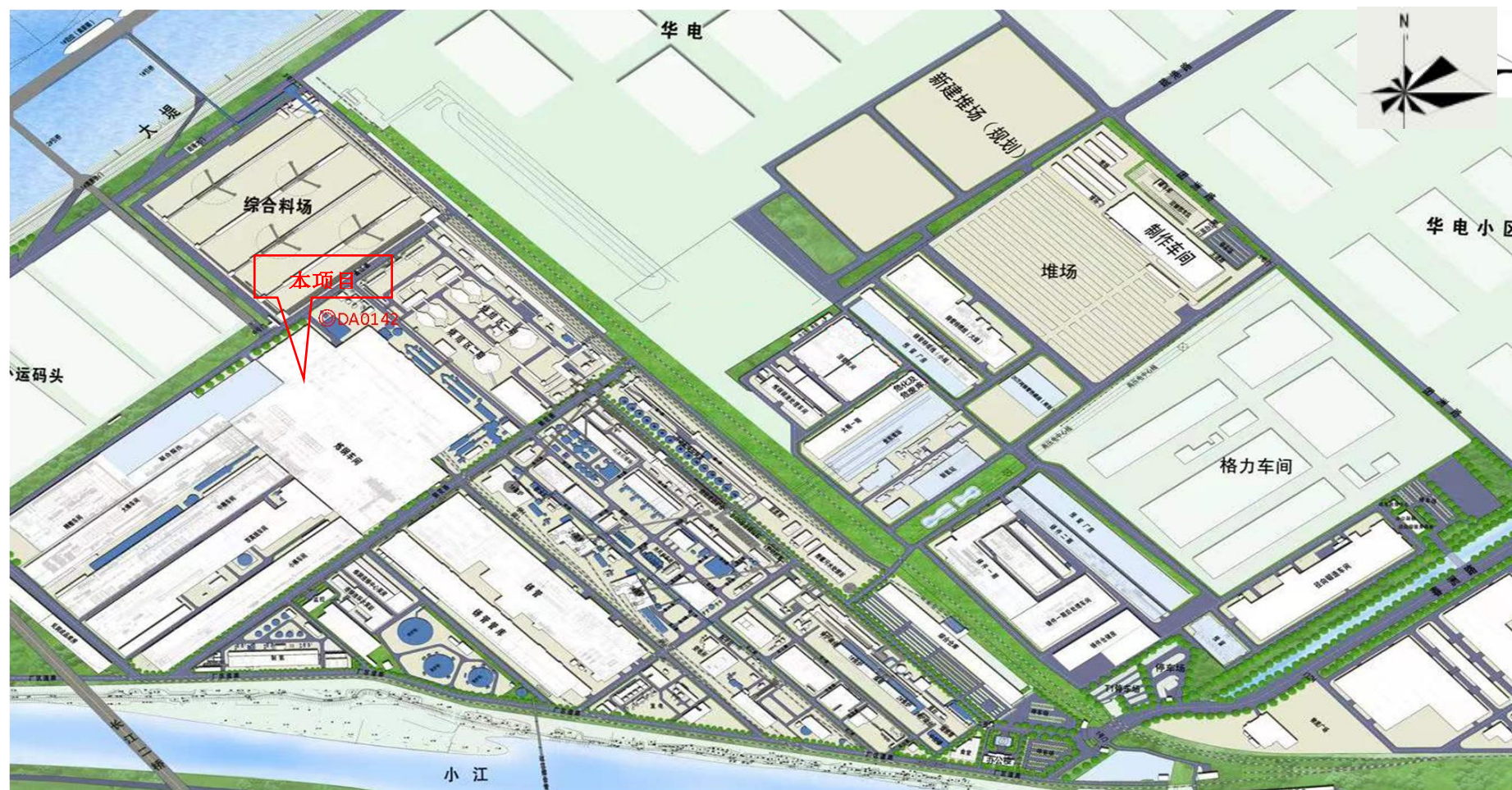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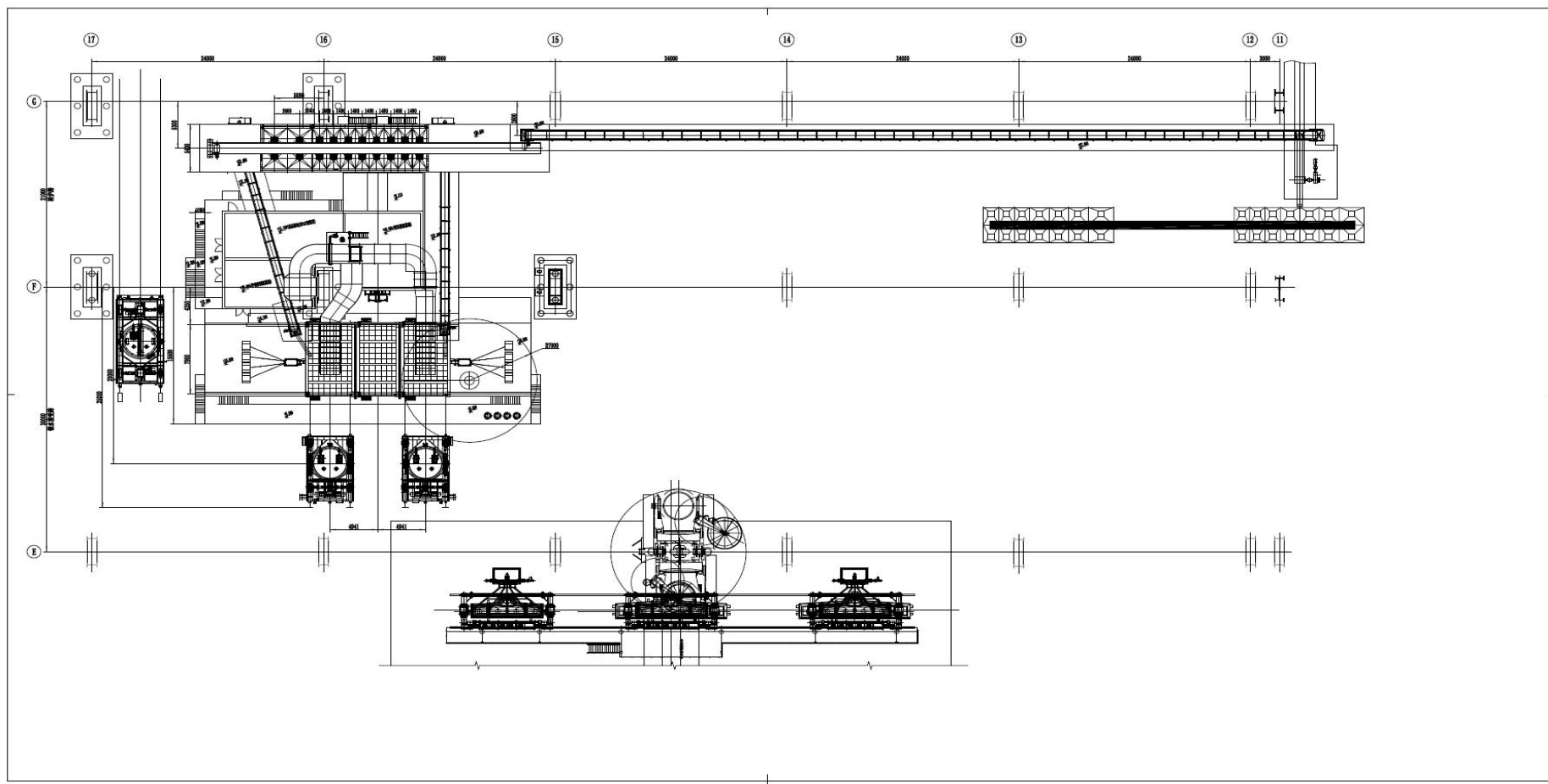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行业类别	[C3130]钢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9'12"，31°13'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处理50万吨钢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处理50万吨钢水			环评单位	芜湖大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行审〔2022〕9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1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8748920392N001P			
	验收单位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9124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		所占比例（%）	0.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小时/年				
运营单位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8748920392N			验收时间	2022-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160010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1	10	/	/	/	1.364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538	0.0538	0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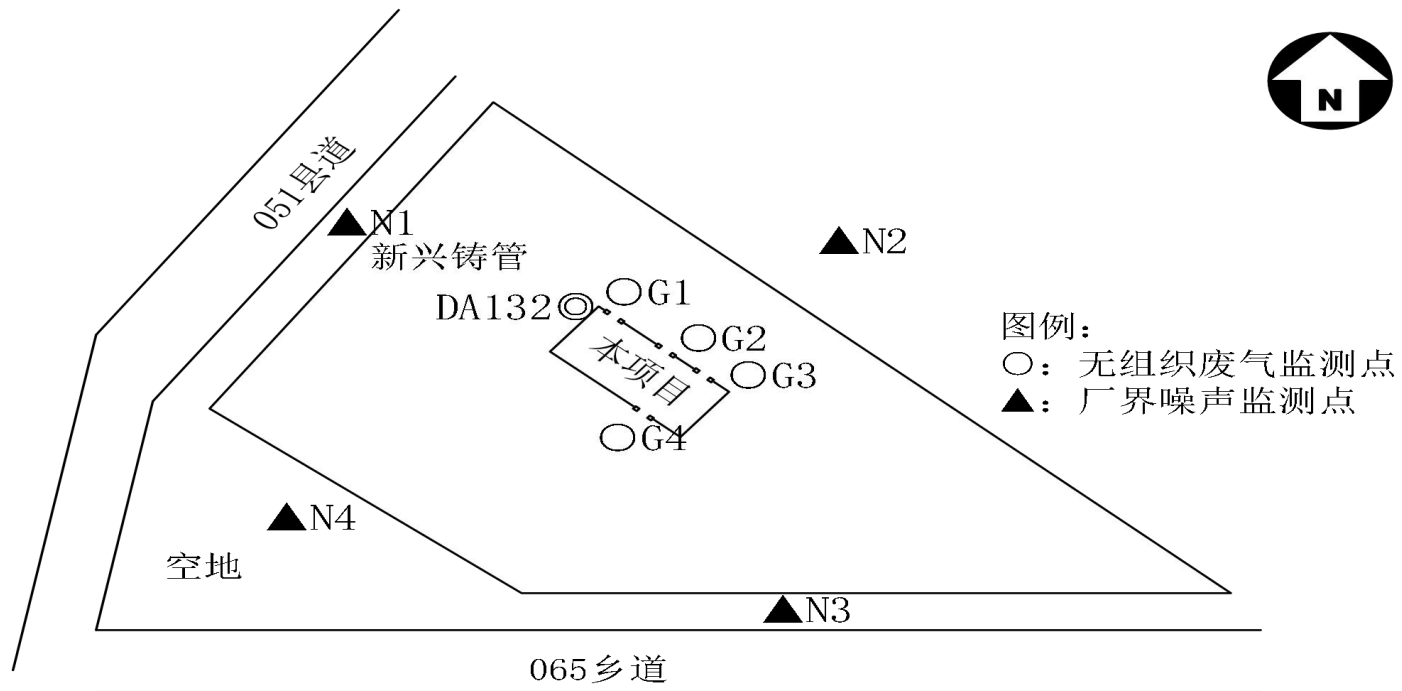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设备布局图



附图 4 监测采样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LF 炉



布袋除尘器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附图 5 环保设施、排污口规范化及采样照片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批复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文件

三经信〔2021〕347 号

签发人：李云虎

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报告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予以登记备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报告审定备案的能耗标准。请据此办理环保、节能、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在取得各项审批证件后方可开工。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
案证



附件3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

编号：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单位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项目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项目占地面积（亩）	原车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座双工位LF炉、钢渣厂房综合治理、起重机钢包定位挂钩识别系统、钢包氩气自动对接、一炼铸升级改造、四连铸中间包等离子加热装备升级改造、炼钢连铸至轧钢热送线、小棒大盘卷、轧钢中棒设备升级改造、轧钢大棒开坯机设备升级改造、棒材联合探伤精整线。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土建	设备	安装	
91247	70190	21057	31586	17547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		预期经济效益	新增销售收入	220000
	自有资金	是		新增利润	18200
	利用外资			新增税金	
	其他			新增创汇（万美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1年10月 至 2023年12月				
产业政策审批条目	第一类鼓励类 八、钢铁 16、新一代钢铁可循环流程(在做好钢铁产业内部循环的基础上，发展钢铁与电力、化工、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间的横向、纵向物流和能源的循环流程)工艺技术开发与应用。				
申请文号	芜新铸工程【2021】282号		申请时间	2021年9月	
备注：			投资主管部门意见  2021年9月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凭此证依法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芜环行审〔2022〕93 号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三经发〔2021〕347 号）收悉。项目位于三山经济开发区春州路 2 号，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建设内容为新增 1 座双工位 LF 炉，同时实施连铸升级改造、炼钢连铸至轧钢热送等配套项目建设。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本项目。

- 1 -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现行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 LF 炉、抛丸环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相关排放限值；炼钢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相关标准要求；其他废气须做到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尾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三）强化噪声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和施工时间，并针对性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2 -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态环境减缓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并落实。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总量控制在我局核定范围内。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三山区生态环境分局。请三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8748920392N）

（此页无正文）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7日

抄送：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芜湖大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3 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法规和政策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项目进行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10月 10日（盖章）



附件 4 工况自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项目（阶段性）		
项目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 (经纬度：118° 9' 11.689" ， 31° 13' 41.675")		
产品名称：	2022. 10. 26 产量（吨）	2022. 10. 27 产量（吨）
钢水	1336	1345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附件 5 资料声明

资料声明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所涉及的原辅料用量、产品产能、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均由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特此声明。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购销合同



供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XS2022080113
需方：芜湖市晟世成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芜湖市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交（提）货时间
尾渣	芜湖新兴	480000	7	13%	自2022年09月01日至2024年08月31日止
货款总额：3360000			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尾渣为三山区炼钢部钢渣处理产生小颗粒渣，其中不含有大量杂物和生活垃圾。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供方厂区内交货，供方可根据生产需要局部调整发货数量及进度，尽量均衡交货。合同量仅作参考，发运以实际产量为准，需方必须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出现供方胀库并导致停产的现象。

四、运输方式、费用负担：

需方派车到供方厂内指定尾渣库装货，运输费用需方承担。

五、装车运输及安全环保要求：

-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废旧物资出售到达需方后，由需方依法自主处理，对应发生的安全环保责任由需方承担；
- 负责运输方有义务按照合法、合理处置程序对合同项下货物执行装载、运输，并对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项处理担责；
- 需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防护负责，在供方厂区内应遵守供方安全防护规章制度，因需方及其合同执行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由需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对供方权益造成损害的，应予赔偿；
- 需方应根据供方通知及环保要求及时将提货车辆更换为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六、验收：

计量以供方过磅数据为准，每车过磅。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需方付清每月所购货物全款（现金）后，供方组织发货。2、一票制结算，13%增值税票。3、竞价保证金40万元转为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 需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供方支付货款，否则应以未付货款总额的1%按日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 需方迟延履行货款超过10日，供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执行发生争议，由供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需方不得以贿赂等任何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采购资格、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供方有权对需方采取以下行为：1、中止与需方一切业务合同执行；2、将需方永久列入需方采购商黑名单；3、扣除需方合同保证金，冻结需方在供方所有合同款项；4、对需方贿赂款项予以没收，同时按不低于10倍贿赂金额标准对需方进行商业贿赂违约追偿；5、对供方权益造成损失的，供方有权按照核算损失金额的2-5倍向需方追偿。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履约。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政府干预、国家政策调整等行政影响，战争、罢工、重大疫情等社会异常事件，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履约的，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效力：

-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9月01日起至2024年08月31日止。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供需双方如遇生产原因造成供求不稳定，需提前15天通知对方进行调整合同执行，双方协商解决。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章）：芜湖市晟世成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单位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海螺花园43号楼3、4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法定代表人：黄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3-5626553	电话：18655301501
邮箱：.	邮箱：.
传真号：0553-5699616	传真号：
开户银行：工行芜湖分行环城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
账号：1307023219000109264	账号：12636201040009223
邮政编码：241002	邮政编码：
增值税号：91340208748920392N	增值税号：91340208MA2MQ8CN96
供方经办人：郝世杰 杨明	需方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2年08月25日	签订时间：2022年08月25日
备注：本合同所列双方商务信息经签章确认，将作为双方合同权利义务通知及法律诉讼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未经向对方书面告知不得单方变更。	

购销合同

供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芜湖信开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S2022080114
签订地点：芜湖市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交（提）货时间
尾渣	芜湖新兴	168000	7	13%	自2022年09月01日至2024年08月31日止
货款总额：1176000			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尾渣为三山区炼钢部钢渣处理产生小颗粒渣，其中不含有大量杂物和生活垃圾。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供方厂区内交货，供方可根据生产需要局部调整发货数量及进度，尽量均衡交货。合同量仅作参考，发运以实际产量为准，需方必须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出现供方胀库并导致停产的现象。

四、运输方式、费用负担：

需方派车到供方厂内指定尾渣库装货，运输费用需方承担。

五、装车运输及安全环保要求：

-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废旧物资出售到达需方后，由需方依法自主处理，对应发生的安全环保责任由需方承担；
- 负责运输方有义务按照合法、合理处置程序对合同项下货物执行装载、运输，并对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项处理担责；
- 需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防护负责，在供方厂区内应遵守供方安全防护规章制度，因需方及其合同执行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由需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对供方权益造成损害的，应予赔偿；
- 需方应根据供方通知及环保要求及时将提货车辆更换为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六、验收：

计量以供方过磅数据为准，每车过磅。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需方付清每月所购货物全款（现金）后，供方组织发货。2、一票制结算，13%增值税票。3、竞价保证金40万元转为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 需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供方支付货款，否则应以未付货款总额的1%按日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 需方迟延支付货款超过10日，供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执行发生争议，由供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需方不得以贿赂等任何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采购资格、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供方有权对需方采取以下行为：1、中止与需方一切业务合同执行；2、将需方永久列入需方采购商黑名单；3、扣除需方合同保证金，冻结需方在供方所有合同款项；4、对需方贿赂款项予以没收，同时按不低于10倍贿赂金额标准对需方进行商业贿赂违约追偿；5、对供方权益造成损失的，供方有权按照核算损失金额的2-5倍向需方追偿。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履约。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政府干预、国家政策调整等行政影响，战争、罢工、重大疫情等社会异常事件，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履约的，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效力：

-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9月01日起至2024年08月31日止。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供需双方如遇生产原因造成供求不稳定，需提前15天通知对方进行调整合同执行，双方协商解决。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章）：芜湖信开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单位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南瑞街道泰鑫商务中心1106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法定代表人：易亚萍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553-5626555	电话：15055789216
邮箱：.	邮箱：.
传真号：0553-5695516	传真号：.
开户银行：工行芜湖分行环城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账号：1307023219000109264	账号：934006010037080011
邮政编码：241002	邮政编码：.
增值税号：91340208748920392N	增值税号：91340203MA2WCE628L
供方经办人：呼新安、杨明 [Signature]	需方经办人：[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2年08月25日	签订时间：2022年08月25日
备注：本合同所列双方商务信息经签章确认，将作为双方合同权利义务通知及法律诉讼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未经向对方书面告知不得单方变更。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208748920392N001P

单位名称：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炼焦，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8748920392N

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212050472

名称: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13 号综合楼八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7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221212050472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DEYS220009



221212050472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单位 (盖章)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KDEYS220009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更改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在实施检测行为前，本公司已经履行对前述检测信息提供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样标准、检测方法、评价标准等的宣贯告知义务。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疑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7. 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8. 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13 号综合楼八层

邮政编码：241002

电 话：0553-5809066

传 真：0553-5801669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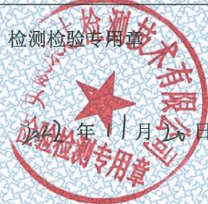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KDEYS22000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		
联系人	时晨曦	联系电话	17855332678
采样负责人	王全	采样日期	2022.10.26~2022.10.27
样品状态	固态	分析日期	2022.10.26~2022.10.31
检测目的	为客户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5 页-第 10 页。		

报告编号: KDEYS220009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报告编号：KDEYS220009

表 1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表（2022.10.2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厂房门窗外 1#	颗粒物	08:00-08:45	mg/m ³	0.462
		10:45-11:30	mg/m ³	0.593
		13:30-14:15	mg/m ³	0.636
		16:15-17:00	mg/m ³	0.716
厂房门窗外 2#	颗粒物	08:00-08:45	mg/m ³	0.544
		10:45-11:30	mg/m ³	0.687
		13:30-14:15	mg/m ³	0.596
		16:15-17:00	mg/m ³	0.624
厂房门窗外 3#	颗粒物	08:00-08:45	mg/m ³	0.727
		10:45-11:30	mg/m ³	0.556
		13:30-14:15	mg/m ³	0.480
		16:15-17:00	mg/m ³	0.640
厂房门窗外 4#	颗粒物	08:00-08:45	mg/m ³	0.584
		10:45-11:30	mg/m ³	0.669
		13:30-14:15	mg/m ³	0.722
		16:15-17:00	mg/m ³	0.564
采样人员	王全、芮民民			
采样仪器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X-062-10/12）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X-062-01/04）			
检测仪器	AB265-S 梅特勒天平（F-008-05）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X-066-01）			
备注	/			

表 2 现场检测点位气象参数测试记录表（2022.10.26）

采样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08:00-08:45	20.5	100.9	51	1.3	北	晴
10:45-11:30	21.2	100.8	50	1.2	北	晴
13:30-14:15	21.5	100.8	51	1.2	北	晴
16:15-17:00	20.8	100.9	48	1.2	北	晴
采样人员	王全、芮民民					
检测仪器	Kestrel 55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X-053-04）					
备注	/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KDEYS220009

表 3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表 (2022.10.2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厂房门窗外 1#	颗粒物	08:00-08:45	mg/m ³	0.438
		10:45-11:30	mg/m ³	0.576
		13:30-14:15	mg/m ³	0.504
		16:15-17:00	mg/m ³	0.451
厂房门窗外 2#	颗粒物	08:00-08:45	mg/m ³	0.518
		10:45-11:30	mg/m ³	0.489
		13:30-14:15	mg/m ³	0.420
		16:15-17:00	mg/m ³	0.469
厂房门窗外 3#	颗粒物	08:00-08:45	mg/m ³	0.429
		10:45-11:30	mg/m ³	0.396
		13:30-14:15	mg/m ³	0.440
		16:15-17:00	mg/m ³	0.444
厂房门窗外 4#	颗粒物	08:00-08:45	mg/m ³	0.480
		10:45-11:30	mg/m ³	0.498
		13:30-14:15	mg/m ³	0.571
		16:15-17:00	mg/m ³	0.456
采样人员	王全、芮民民			
采样仪器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062-10/12)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X-062-01/04)			
检测仪器	AB265-S 梅特勒天平 (F-008-05)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X-066-01)			
备注	/			

表 4 现场检测点位气象参数测试记录表 (2022.10.27)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08:00-08:45	21.2	100.6	49	1.1	西北	晴
10:45-11:30	23.5	100.8	47	1.3	西北	晴
13:30-14:15	24.1	100.7	47	1.2	西北	晴
16:15-17:00	20.9	100.7	47	1.3	西北	晴
采样人员	王全、芮民民					
检测仪器	Kestrel 55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X-053-04)					
备注	/					

报告编号: KDEYS220009

表5 LF炉废气出口（DA132）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LF 炉废气出口（DA132）					
采样时间				2022.10.26		2022.10.27			
采样批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参 数	烟道平均动压（Pa）			110	110	110	110	107	107
	烟道静压（kPa）			-0.08	-0.09	-0.09	-0.08	-0.08	-0.08
	烟气温度（℃）			31.6	31.3	31.1	33.8	32.3	31.6
	含湿量（%）			2.87	2.87	2.87	2.89	2.89	2.89
	烟气平均流速（m/s）			11.3	11.3	11.3	11.4	11.2	11.2
	标态烟气量（m³/h）			445445	445676	445881	446745	441039	442053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40					
	测孔烟道截面积（m²）			12.5664					
检测结 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³	1.0	1.1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445	0.490	/	/	/	0.442
采样人员		王全、芮民民							
采样仪器		ZR-326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064-03）							
检测仪器		AB265-S 梅特勒天平（F-008-05） 101-2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F-010-07）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X-066-01）							
备注		1.排放速率=检测浓度×标态烟气量×10 ⁻⁶							

报告编号: KDEYS220009

表 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2022.10.26)

测量时间	昼间:09:33-09:53 夜间:22:13-22:44		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3m/s 夜间: 晴, 风速: 1.2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声校准器 校准值	94.0dB(A)	声级计 校准值	检测前: 昼: 93.8dB(A); 夜: 93.8dB(A) 检测后: 昼: 93.9dB(A); 夜: 93.9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	62.1	53.9	
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	62.9	54.2	
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	62.3	54.4	
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	62.3	54.7	
检测人员	王全、芮民民				
检测仪器	Kestrel 55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X-053-0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012-01) AWA6221A 声校准器 (X-014-02)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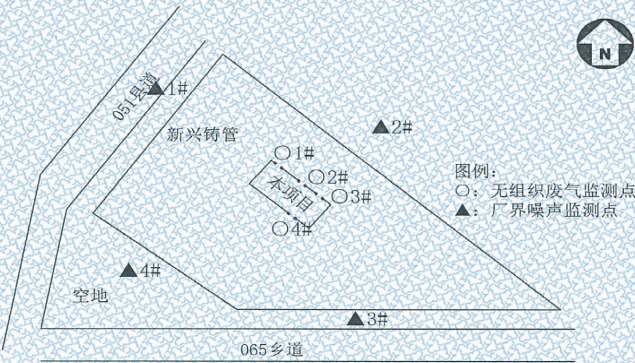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KDEYS220009

表 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2022.10.27)

测量时间	昼间:09:40-10:03 夜间:22:06-22:28		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3m/s 夜间: 晴, 风速: 1.2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声校准器 校准值	94.0dB(A)	声级计 校准值	检测前: 昼: 93.6dB(A); 夜: 93.8dB(A) 检测后: 昼: 93.9dB(A); 夜: 93.8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	61.9	54.3	
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	62.0	54.5	
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	61.8	54.3	
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	61.8	54.3	
检测人员	王全、芮民民				
检测仪器	Kestrel 55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X-053-0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012-01) AWA6221A 声校准器 (X-014-02)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件。				

报告编号: KDEYS220009

附件：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